

广东省教育厅

急 件

粤教助函〔2017〕50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秋季新生 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新学年即将开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否顺利入学将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。为切实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暑假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7〕99 号）精神，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，回应社会关切，避免个别媒体片面宣传，现就做好 2017 年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

守土有责，上下联动，层层落实学生资助宣传工作。各地各学校把学生资助宣传接在教育事业各项宣传工作的重要位置。要充分利用网网络、纸媒、电视、新媒体等，宣传资助政策，发布资助成果，充分调动各地各校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层层落实宣传责任，形成持续发力、正面声音不断的良好局面。学生资助

宣传工作要办实事、求实效。

二、突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重点

(一)制定宣传工作计划,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各学校要把握好新生入学的重要时间节点,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宣传项目和内容,特别要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、新生入学资助、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,做好学生资助“三不愁”的宣传解读工作。

(二)做好资助政策简介发放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在发放中考、高考、研究生考试录取通知书时,督促学校必须同时备有相关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材料。

(三)开展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实地走访活动。各地各校资助管理部门要组织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走进社区街道,走进农村尤其是偏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,走访学生家庭,了解情况、介绍政策,消除宣传盲区和工作死角。

(四)确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顺利畅通。各地各校资助管理部门要及时公布学生资助热线电话,确保热线顺利畅通,及时为学生和家长答疑解惑、解决问题,绝不允许出现“空号”,或者虽不“空号”但长时间无人接听,或者虽有人接听却不及时帮人解决问题的情况。

三、改进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式

(一)用好用足新媒体宣传方式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运用移动通讯平台、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,构建覆盖广、效率高的资助信

息传播体系，让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进村、进校、进班、进户；做好学生咨询与求助问题的答复工作，及时完善相关资助政策，改进工作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受助学生“宣传大使”作用。各地各学校要组织聘请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，特别是其中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的学生为资助宣传大使，“现身说法”，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，讲好自己的故事，发挥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的作用。

（三）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研判、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，具体责任落实到人。各地各学校要积极争取宣传部门支持，主动与媒体沟通联络，掌握舆情。对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做好跟踪收集、分析研判及妥善应对处置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加大资助宣传督查力度

（一）从2017年起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把每年9月定为“学生资助宣传月”，开展全方位、大力度、实效强的学生资助集中宣传。各地各校要积极配合，因地制宜，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，形成整体效应，讲好资助故事，传好资助声音，为教育形象加分，为党和政府形象加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宣传素材。各地各校要及时报送宣传进展情况、宣传典型素材等，我们将择优推荐到中央和省级媒体及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报道。

请于10月15日前将暑期及新生入学期间宣传方案以及宣传工作总结（包括相关宣传图片）的电子版（不用报送纸质版），报送至 gdzxzx@gdedu.gov.cn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报送单位+2017暑期宣传”。

联系人：朱顺平、潘子君，电话：020-3762950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